

一、依據

本校為加強水痘(第四類法定傳染病)傳染病相關防治工作及緊急應變處理，並依據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與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水痘防治計畫及作業流程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落實校園防疫宣導、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，避免疫情擴散引發群聚感染事件。
- (二)早期發現異常個案，切斷傳染源，早期追蹤治療避免重症案例發生。
- (三)妥善照顧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，減少在校師生恐慌及家長疑慮。

三、處理措施

(一)個案處理：

- 1、隔離處置：發現任何疑似或確診水痘病例，啟動校園水痘處理流程(附件一)視病情立即就醫並採取隔離措施，或在家自行隔離。水痘目前並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，因此罹患水痘未能符合給予公假規定，為使個人能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，仍應請病假在家休養，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。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不得已必須出入公共場所時，應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- 2、治療：個案如出現水痘症狀請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儘速就醫，經醫師評估後，給予口服或靜脈注射抗病毒藥物(Acyclovir)治療，五天後即可解除隔離限制。

(二)接觸者管理：接觸者應維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，勤洗手並採取自主健康監測 21 天，使用免疫球蛋白(IVIG)者需延長健康監測至 28 天。

(三)通報程序：

- 1、水痘併發症：發現疑似個案應於 1 週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- 2、水痘群聚事件：逕向衛生局所通報，經衛生局所進行初判後，至症狀監視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。

四、本防治計畫及作業流程經衛生膳食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園水痘個案處理流程

發生疑似個案或疫情

(衛生保健組：學生；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：教職員勞工)

- 1. 由醫師評估需治療或在家休養。
- 2. 依病況給予衛教及心理輔導。

確診是否為水痘個案

否

是

個案追蹤管理：

- 1. 告知導師及家長或單位主管。
- 2. 由衛生單位安排接受居家或住院隔離。

接觸者追蹤管理：

- 1. 水痘衛生教育。
- 2. 接觸者應維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，勤洗手並採取自主健康監測 21 天(與水痘個案最後 1 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 21 天內)，使用免疫球蛋白 (IVIG) 者需延長健康監測至 28 天。
- 3. 若有其他校園疑似病例，立即協助就醫。

切斷傳染源：

- 1. 教室、宿舍、校園、辦公室環境消毒(傳染期間公共領域需每日消毒)。
- 2. 室內環境保持通風。
- 3. 必要時停止所有校內大型活動。

行政分工：

- 1. 衛生保健組：衛教宣導、追蹤個案、疑似發生群聚感染時配合衛生單位相關檢驗連繫工作。
- 2. 校安中心：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。
- 3. 人事室：協助教職員工請假。
- 4. 生輔組：協助學生請假；若個案為住宿生，提供個案宿舍密切接觸者名單。
- 5. 各系(科)辦公室等相關人員：協助通知家長、系主任、導師及班級停班停課訊息、協調固定上課教室，通知總務處清潔範圍。
- 6. 諮商輔導中心：個案或其接觸者心理輔導。

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，可正常復班復課後。

校內無相關症狀出現。

結案